

河南工学院教评中心文件

教评中心〔2021〕09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 期末教学检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决定开展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教学检查工作。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切实做到以检查促教学、以检查促规范、以检查促落实，确保本学期教学工作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 19 周至 20 周。

二、检查方式

本次期末教学工作检查采取教学单位自查与学校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以教学单位自查为主。学校集中检查工作安排另

行通知。

教学单位包括各院（部）和承担教学任务的行政部门。

三、教学单位自查内容

1. 期末考试巡考工作

为切实加强学风建设，严肃考试纪律，强化考试管理，本次期末考试实行校、院两级巡考。各院（部）教学督导组、中层干部要对本部门负责的考场进行巡考，填写《河南工学院院（部）教学督导巡视工作记录表》，并于期末考试结束后，以部门为单位将巡视工作记录表复印件交教评中心备案，原件留各院（部）存档。

2. 期末教学检查相关材料

院（部）期末教学检查总结、教研室期末教学检查总结、教研室期末教学检查表、期末教学检查自查表。（其中院部期末教学检查总结、教研室期末教学检查总结需要同时提交纸质稿和电子稿）。

上述材料请于2021年7月9日（第19周周五）17:00前报至教评中心教学评估科（图书馆A0817房间），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ngxyjpzx@hait.edu.cn。

联系人：范蕾 联系电话：3691112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1年6月21日